

#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奖金30-1000元(以本报为准)

家事、情事、感人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 大白天入室盗窃被逮个正着

## 小偷母亲早亡父亲外出打工, 年纪轻轻却作案多起

本报8月21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 不但大白天作案,而且还奔着一处院落来回偷,反复偷,没想到正在作案时却被主人堵在屋里。目前,窃贼已被行政拘留。

8月17日上午,武城县郝王庄派出所接到报警,报警人王某(男,47岁,某建筑公司职工)称他在四女寺镇聂官屯村居住处抓到了一名小偷。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事发地点。在一处三层楼院落的门外,民

警见到了王某和他抓到的小偷——一名年轻男子。王某告诉民警当天他回二楼宿舍拿东西时,发现这名男子正在宿舍内翻东西,他意识到家里进贼了。随后,他找准机会报了警。

面对民警的讯问,年轻男子仿佛习以为常,很痛快地交了自己作案的经过。原来,年轻男子姓滕,今年23岁,家住德州市运河开发区。8月16日下午,滕某骑自行车来到王某所住的楼门外,用T形撬杠弄断了楼门把手上缠着的链子锁进入楼

内,在楼里偷了两个煤气罐,一个燃气灶,然后又把锁绕好匆匆离去。

他转手把偷来的东西卖了300元钱,仍不甘心,于17日上午8点左右再次来到这里,解开链子锁进入楼内搜寻前一天没有进过的屋子。在二楼东南角滕某找到了王某与一名同事住的宿舍,没想到正在翻东西时,被回来拿东西的王某逮个正着。

经审讯,民警得知,2007年滕某在德州一家旅馆打工,因迟迟不发工资遂盗窃老板现金1100元后逃匿;2008年因在德州开发区盗窃15辆自

行车被德州商贸分局刑拘15天后取保候审;2008年9月在青州因无证驾车致人死亡被判刑3年,于2011年初刑满释放;2011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在德州盗窃5辆自行车,7月中旬在一家食品厂打工期间,在公司运输车上盗窃货款1300元后逃匿。

滕某说,他原本姓张,母亲早亡,父亲外出打工,没人管的他就跟着姑姑生活,并改姓姑父的姓。辍学后他游手好闲,做什么事都嫌累,就是想找个轻松又赚钱的事情,于是就走上了盗窃之路。

### 绞肉机绞不碎肉

### 工商调解退了货

本报8月21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谢良德) 市民陈先生花120元钱在城隍庙市场购买了一个绞肉机,到家后一试,却怎么也绞不碎肉。在找经销商退货无果的情况下,19日上午,陈先生将商家投诉到了工商部门。

19日上午,陈先生拿着绞肉机来到了德城区工商局。“我两天前买的这个绞肉机,连续绞了两遍都绞不碎肉。经销商说产品没问题,卖出去就不能退了。”陈先生说。

德城区工商局接到投诉后,经工作人员调查了解,消费者反映的情况属实,绞肉机属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应退货。针对这一情况,工商部门立即要求商家无条件退还绞肉机款,商家表示接受。

## 直行摩托车与拐弯轿车相撞

21日11时许,在东方红路与德兴路路口,一辆黑色轿车和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摩托车上的东西散落一地。据执勤交警介绍,黑色轿车是从西往南右转弯,摩托车是从西往东直行,摩托车直接撞到了轿车的右车门上,摩托车司机受轻伤,被送到医院。

本报见习记者 常学艺 王衍 摄影报道



## 在逃犯斗殴受伤报警 民警医院内将其控制

本报8月21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崔秋芬 王志生) 当街斗殴被人打伤,报警求助后被民警送到医院。不料,民警发现求助者郑坤(化名)竟是网上在逃犯,民警当场将其控制。

13日凌晨0时许,宁津县公安局大柳派出所接警:在该镇商业街上有人聚众斗殴,一人被打伤。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报警人郑坤即是被打伤者,其手臂、面部均被划伤,民警将其送往县医院治疗。

但民警调查此事时发现,郑坤与

一名网上在逃犯时某的面貌相似,进一步调查了解郑坤就是改名的时某。民警迅速将其控制,并移交给了刑警大队处理。

经查:2011年1月14日23时许,犯罪嫌疑人时某伙同另外两人(另两名嫌疑人已被处理)驾驶轿车在该县相衙镇刘廷石村南侧十字路口处与冯某驾驶五轮农用车发生碰撞,三人下车后对冯某进行殴打,并用砖头将五轮农用车玻璃砸碎,致使五轮农用车侧翻至路边沟中。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工厂车间电脑被盗 遗留指纹曝出家贼

本报8月21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 利用上夜班之便,武城县某企业两员工监守自盗,前后两次盗窃工厂车间电脑主机和机芯。近日,武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通过指纹比对揪出了这对潜伏已久的家贼。

7月24日10时许,武城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接到县某企业赵某的报警电话,赵某称在7月20日晚,厂里酒精车间粉碎操作室内一台电脑主机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通过勘查,民警发现酒精车间蒸馏操作室内两台电脑主机的机芯同时被盗,细心的民警在主机内提取到一枚清晰的指纹。种种迹象显示,车间内部工人作案的可能性较大,民警决定以这枚指纹为突破口。

在赵某的组织的下,技侦民警提取

了车间内所有工人的十指指纹。通过指纹比对,民警发现现场指纹与车间员工王某(男,25岁)右手无名指指纹可以做同一认定。

8月16日,王某被传唤至刑警大队。在铁证面前,王某不但承认了此次盗窃行为,而且还交代了自己这是第二次“监守自盗”了。今年6月某晚,王某和在同一车间工作的郭某(在逃)利用晚上值班之便,盗窃了二氧化碳车间电脑主机一台,事后车间并没有深入追究,两人心想原来大企业丢点东西是不放在心上的。于是,在7月20日晚上,二人利用上夜班之便再次潜入酒精车间内盗窃一台电脑主机和两台电脑主机机芯,两次盗窃涉案总价值达1万余元。

目前,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警方对郭某的追逃工作正在进行中。